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以上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4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66,9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22,882,102.00元和保荐费2,000,000.00元后,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账号为402661857995的人民币账户112,650,000.00元,于2012年7月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账号为1203283229045905006的人民币账户429,417,898.00元,另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7,781,070.00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2,240,000.00元、律师费

9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4,540,000.00 元、发行登记费及信息查询费 101,070.00 元), 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286,828.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5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核准文号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785.05	平发改投资[2011]32号
2	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	7,000.00	虞发改外经科技[2011]3号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3.31	闽发改产核[2011]48号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331.69	平发改投资[2011]31号
合计		38,050.05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1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14年9月30日投资进度(%) (3)=(2)/(1)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6,785.05	29,647.05	14,691.10	49.55%
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	否	7,000	8,864.64	8,864.64	100.00%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33.31	1,933.31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331.69	2,331.69	545.51	23.4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050.05	42,776.69	24,101.25	
超募资金投向					
追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				2,862.00	
置换“年产 20 万套西服、100 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1,864.64	
归还银行贷款				10,651.8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378.44	
合计		38,050.05	42,776.69	39,479.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0.00 元及超募资金 18,646,449.0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20 万套西服、100 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626 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共计 153,786,328.00 元，经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6,518,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

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贷款。

经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8,646,449.01 元用于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862 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终止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情况及实际情况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情况及实际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经平发改投资[2011]32 号文件核准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拟投资 26,785.05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当时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之前制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选择具有更大盈利预期的店铺资源，以求更为合理、有效地使

用募集资金，充分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变更并追加投资后的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公司将原用于大连职业装营销中心和杭州直营形象店的资金合计 6,160.85 万元和超募资金剩余的 2,862 万元共计 9,022.85 万元，投资于上海直营店及办公区域的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该项变更已于 2012 年 11 月公告，实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购置上海、济南、兰州三个营销中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4,691.10 万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 14,955.95 万元，产生利息 267.06 万元，合计 15,223.01 万元。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情况及实际情况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闽发改核[2011]48 号文件核准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1,933.3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启动建设，该项目尚余募集资金 1,933.31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终止的审议情况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终止的原因

1、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原因为

目前，在宏观经济周期环境及电子商务等的冲击下，服装行业处于低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已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上市时，国内整体经济形势及服装行业保持着良好的增长趋势，对营销网络建设的投资收益率比较乐观。近年来，服装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互联网的发展也对传统的服装行业造成了巨大影响，促使服装行业创新营销模式，探索符合互联网时代的多元化营销。公司依据服装行业的发展规律及当前的形势，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了战略规划，现阶段终止营销网络建设，符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上市以来，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房地产行业形势发展亦不乐观，商业地产和城市商圈受到冲击，导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收益不确定性加大。

公司原计划购买商铺用于建设营销中心的商圈房价也受到影响。预计 2014 年及未来，房地产市场将继续处于调整期，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变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风险日益增加。

基于上述原因，为避免投资风险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从股东利益出发，经谨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决定将该项目资金 14,955.95 万元及产生利息 267.06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因为

前期，公司与英国切斯特巴雷公司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与韩国 HAN' S International 等签订了合资经营协议；与上海青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职尚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上述合作伙伴，将为公司色彩、款式、风格等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公司有效的借鉴、运用、整合了欧洲、韩国及国内优秀的人才、设计和技术等资源用于提高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如继续对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大规模投入，会产生重复投资，募集资金无法得到充分利用。本着更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决定将该项目资金 1,933.3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项目拟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使资金投向更加合理、规范，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公司已通过多途径加大对公司设计研发的投资，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避免重复投资，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当前服装行业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本公司经营策略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制造业复苏放缓，服装行业整体情况低于预期；房地产投资风险日益明显，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符合客观环境变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影响其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并且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英国 Chester Barrie、韩国 HAN' S International、上海青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合作提升了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避免进行重复投资，更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不影响其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1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785.05万元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建设12个职业装营销中心和7个直营形象店。2012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并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原用于大连职业装营销中心和杭州直营形象店的资金合计6,160.85万元和超募资金剩余的2,862万元共计9,022.85万元，投资于上海直营店及办公区域的建设。2013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青岛和海口两个职业装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3,233.13万元，对济南和兰州职业装营销中心进行追加投资。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购置上海、济南、兰州三个营销中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4,691.10万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4,955.95万元，利息267.06万元。募投项目建设期，由于购置商业地产成本提高，而受互联网等营销模式的冲击，传统直营店模式的经营风险加大，公司设立直营店较为谨慎。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1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933.31万元用于设计研发中心的建设投资。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项目尚未实施。由于公司通过合资、合作、取得商标使用权等多种形式整合国内外设计资源，能够更好的为公司在设计方面提供支持，因此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大规模投入会产生重复投资。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将资金运用到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华泰联合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